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唐山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TS00079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其他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投资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理财管理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12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招商银行唐山分行购买了人民币6,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到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并获得结构性存款收益人民币0.652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保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金额(万元)	期初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5,000	1.36%-3.04%	20,344,656.36

(四)公司委托理财存在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TS00079
2.产品种类类型:保本型/浮动利率
3.起息日:2019年12月11日
4.到期日:2020年3月30日

5.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挂钩标的: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7.挂钩利率: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本息及利息的完全保障,并依据《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CTS00079-07》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原理,向公司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为1.36%(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0.32%(年化)。

9.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取方式: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在存到期日前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及利息,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确定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的基础上实施的,所选标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投资方向与公司需求及保障自身的完全保障。

2.公司财务部门对所选择产品的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险控制等进行了事前审核与评估,并将及时跟踪理财,分析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9,404,613.97	1,264,479,851.77
负债总额	79,458,417.84	112,734,924.36
净资产	1,059,946,196.13	1,141,684,92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8,964.03	74,123,384.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98%。截至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7,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一期末(2019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1.53%,占公司最近一期末(2019年3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4.38%,占公司最近一期末(2019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的比例为3.98%。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购买,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幅负面的回款或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盘活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高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情绪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外部原因影响的情况,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议案》,决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或其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由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理财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益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	7,900	761.81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0
3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8.84
4	结构性存款	10,300	10,300	110.19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0.0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0.02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300	100.97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6.52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00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000
合计	67,800	67,300	540.84	10,300

截至12月31日,公司理财产品总投入金额17,900

元,最近12个月内理财产品最高投入金额(一年滚动率%)为16.89

元,最近12个月理财产品最高投入金额(一年滚动率%)为2.79

元,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25,000

元,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35,00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泉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06)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理财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授权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04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性的保本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0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2月全部到位,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012A01394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分拆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初年化收益率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002)	保本浮动	2,000	3.60%	91天(2019/10/12至2019/11/2)	18.20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分拆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泉州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初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002)	保本浮动	2,000	3.75%

起息日期:2019年12月10日
起息利率:3.7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91天(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3月)

91天(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3月)

(四)公司委托理财存在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分拆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事相分离的原则实施健全有效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行为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投资品种: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2.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与监督,并及时跟踪理财,分析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名称: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泉州分行
2.名称: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SDGA191506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
5.期限:91天
6.起息日期:2019年12月10日
7.起息利率:3.75%
8.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9.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日期:2020年3月

10.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11.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12.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13.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14.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15.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16.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17.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18.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19.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20.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21.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22.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23.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24.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25.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26.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27.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28.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29.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30.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31.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32.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33.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34.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35.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36.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37.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38.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39.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40.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41.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42.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43.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44.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45.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46.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47.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48.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49.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50.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51.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52.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53.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54.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55.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56.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57.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58.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59.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60.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61.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62.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63.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64.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65.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66.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67.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68.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69.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70.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71.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72.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73.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74.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75.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76.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77.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78.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79.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80.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泉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06)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理财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授权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04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性的保本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0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2月全部到位,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012A01394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分拆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初年化收益率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002)	保本浮动	2,000	3.60%	91天(2019/10/12至2019/11/2)	18.20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分拆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泉州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初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002)	保本浮动	2,000	3.75%

起息日期:2019年12月10日
起息利率:3.7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91天(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3月)

91天(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3月)

(四)公司委托理财存在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分拆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事相分离的原则实施健全有效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行为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投资品种: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2.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与监督,并及时跟踪理财,分析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名称: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泉州分行
2.名称: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SDGA191506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
5.期限:91天
6.起息日期:2019年12月10日
7.起息利率:3.75%
8.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9.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日期:2020年3月

10.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11.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12.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13.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14.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15.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16.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17.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18.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19.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

20.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18.20